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有關重續存款服務主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的二零一五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一五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規管將予繼續進行的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繼續進行二零一五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除經更新上限外，其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二零一五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者相同。

由於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使用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使用存款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使用存款服務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一五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

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一五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規管將予繼續進行的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繼續進行二零一五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除經更新上限外，其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二零一五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者相同。

期限

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及／或於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屆滿後，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透過書面協議續期、修改或變更。

存款利息

根據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任何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就同期同類存款(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經更新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累計每日存款餘額（以港元等值計算）（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出以下經更新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73.8

於釐定經更新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包括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及資本開支、本集團向北控集團財務過往存放的存款餘額，以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在內的因素。

本公司已密切監察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每日存款餘額。截至本公佈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期限內，並未曾超出現有上限159,000,000港元。

訂立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需要，本集團須不時在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而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就本集團而言優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向本集團提供者。因此，預期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不僅為本集團帶來新融資方法，亦通過較高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的效益。由於北控集團財務並無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本集團亦預期可以更佳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為釋疑慮，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有自由在其認為合適及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香港及中國的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已就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更新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

北控集團財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及開展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亦為北控集團成員公司內的唯一一間金融機構，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向北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融資。

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財務由(i)北控集團擁有35.14%；(ii)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4.8%；(iii)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1.08%；(iv)北京控股擁有8.91%；(v)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69%；(vi)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的聯營公司）擁有6.69%；及(vii)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6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使用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使用存款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使用存款服務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五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存款服務主協議； |
| 「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存款服務主協議； |
|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或
「附屬公司」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北控集團」 | 指 | 北京北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控集團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存款服務」	指	北控集團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於二零一五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更新上限」	指	於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柯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